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69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魏投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0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魏投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
1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投釩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先
15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17 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20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1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
22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
23 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
24 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
25 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
26 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
27 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
28 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
29 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30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31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犯罪類型特性、侵害法益屬性、犯罪時間密接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並考量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之限制、內部界限之拘束，以及法定刑度上限之拘役120日；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簡煜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受刑人魏投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受刑人魏投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過失傷害	竊盜	交通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拘役 50 日	拘役 30 日	拘役 30 日	
犯 罪 日 期	111/07/06	112/02/04	111/12/10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 112 年度調 偵字第 497 號	士林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1469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調 院偵字第 34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桃園地院
	112 年度審原交簡字 第 7 號	112 年度士簡字第 585 號	113 年度審原交簡字 第 21 號	
	判決日期	112/07/31	112/09/14	113/05/14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桃園地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2 年度審原交簡字 第 7 號	112 年度士簡字第 585 號	113 年度審原交簡字 第 21 號	
	判 決 確 定 期 期	112/09/14	112/10/27	113/06/24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4545 號	士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62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9898 號	
	編號 1、2 應執行拘役 70 日 (已執畢)			
	編號 1 至 3 定應執行拘役 90 日			

220171

114 年度執字第 1414 號 王股

受刑人魏投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罪名	交通過失傷害		
宣告刑	拘役 40 日		
犯罪日期	112/04/2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38847 號		
法院	桃園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3 年度審原交簡字 第 37 號		
判決日期	113/11/25		
法院	桃園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3 年度審原交簡字 第 37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1/0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桃園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1414 號		

220171

114 年度執字第 1414 號 壬股